

# 海油发展-安全环保公司加压吸收吸附装置等3项采购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1392/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 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 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中附件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3)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7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承诺书模板参照：七、投标承诺文件（二）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18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属性要求	投标人属性：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集成型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投标。制造商无直销模式，且投标人为制造商同一集团负责销售投标所投产品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母公司（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或其上级单位证明上述事项的证明文件），则视投标人为制造商。投标人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时提供：制造商或集成型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 厂房或土地证明：若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自有厂房或土地提供厂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若租赁厂房提供有效期内的厂房租赁合同，若租赁土地提供有效期内的土地租赁合同（承租方需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备证明：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自有的用于生产的生产设备。投标时提供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合同，或者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发票。以上两项资料都需提供，否则视为资格要求不合格。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9	资格评审标准	体系证书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 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注：如认证证书正在换证阶段或已取证暂未录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需提供由换证机构出具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正在办理换证业务，且证明已经认证通过的说明。】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信息公开）	（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吸附吸收或加压吸收吸附油气回收装置的供货业绩。（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合同技术正文或合同技术附件、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3）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4）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5）业绩资料原件备查。 注：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买方下达订单之日起50个自然日内。【承诺书模板参照：七、投标承诺文件（二）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投标人承诺：珠海、惠州等，具体以买方实际发生的委托订单为准。【承诺书模板参照：七、投标承诺文件（二）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产品要求	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满足：所有产品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技术要求书的需求一览表对应的技术要求。【承诺模板参照：七、投标承诺文件（二）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满足：每套撬装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12个月。 【承诺模板参照：七、投标承诺文件（二）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满足：1)质保金要求：订单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收到正式收据45日内向卖方支付质保金。2)在质保期内，货物质量保证期以清单中的要求为准，如清单中未规定的，则卖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考核验收合格后1年。1年内除常规损耗外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3)若卖方提供的模块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且未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或经维修或更换的货物仍存在质量缺陷，买方有权自行（包括聘请第三方）消除该等缺陷。卖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设备费用、材料费用、零部件费用等。 【承诺模板参照：七、投标承诺文件（二）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卖方供货范围	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技术要求书的“五、供货范围、包装及运输（一）供货范围” 【承诺模板参照：七、投标承诺文件（二）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 的）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条款（包含合同条款，如合同条款第2.1条）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超过2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
31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信息公开） （满分：80分）	在满足“2.1.2 资格评审标准-最低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1个合同的吸附吸收或加压吸收吸附油气回收装置的供货业绩，得20分，得分上限80分。业绩评审标准同资格评审中业绩要求。
32	商务评分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要求 （满分：20分）	投标人具有省部级（含直辖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0分，没有不得分。
33	技术评分标准	发明专利 （满分：10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工艺（吸附吸收组合工艺或加压吸收吸附组合工艺）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专利所属单位应为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投标人已获得专利授权，如为授权专利须提供授权书）的1项得2分，10分封顶。专利证书应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 <a href="http://epub.cnipa.gov.cn">http://epub.cnipa.gov.cn</a> 或其他国家官方网站核实，原件备查。
34	技术评分标准	获奖情况 （满分：10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本次招标标的相关有机气体（至少包含下述其中一种液体挥发出的有机气体：汽油、石脑油、三苯、原油、柴油（单一气体或混合气体均可））处理的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奖项：1)国家或省部级（直辖市）科技进步奖得6分，提供两项得10分；2)地市级科技进步奖2分/项，最高得4分；3)其他不得分。以上奖项10分封顶。（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奖项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
35	技术评分标准	资格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检修、维护能力认定证书。若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15分)	分别提供安装、检修、维护三项能力证书（共三张），每张得5分，满分15分；若提供一张同时涵盖上述三项能力的综合证书，则直接得1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官方网址查询截图，并提供可查询官方网址，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符合有效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检修、维护能力认定证书不得分。
36	技术评分标准	第三方尾气检测报告 (满分：55分)	<p>1、技术要求：2021年（含）以来，在罐区及装车有机废气治理中，采用“吸附/吸收”组合工艺技术，处理介质至少包含下述其中一种油气：汽油、石脑油、三苯、原油、柴油（单一气体或混合气体均可，处理规模 400Nm<sup>3</sup>/h）并连续稳定运行12个月或以上，尾气排放满足非甲烷总烃 60mg/m<sup>3</sup>、去除效率 99%标准；</p> <p>技术要求：2021年（含）以来，在罐区及装车有机废气治理中，采用“加压吸收/吸附”组合工艺技术（采用膜分离加压工艺除外），处理介质至少包含下述其中一种油气：汽油、石脑油、三苯、原油、柴油（单一气体或混合气体均可，处理规模 400Nm<sup>3</sup>/h）并连续稳定运行6个月或以上，尾气排放满足非甲烷总烃 60mg/m<sup>3</sup>、去除效率 99%标准；</p> <p>2、提供证明文件：提供符合上述技术要求的第三方尾气排放检测报告，并明确注明检测报告符合技术要求 或 ，且提供与每一份检测报告对应的支持文件（文件中至少包含：装置规模、工艺路线、处理介质、排放指标），附扫描件、原件备查</p> <p>3、得分项：  合格的技术要求 证明文件，1份得5分，最高得 30分；  合格的技术要求 证明文件，1份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注：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中标后买方将核查以上材料，若存在弄虚作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列入中海油采购、招标黑名单，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p>
37	技术评分标准	吸附再生解析工艺 (满分：10分)	投标文件业绩证明为依据：吸附工艺再生解析阶段不需要加热的得10分，采用蒸汽或者电加热再生解析的不得分。
38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9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按系统上下载的“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不允许不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40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1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42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任一行项目不允许为空，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投标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43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imes$ （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4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5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6	价格初步评审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47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投标内容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